

中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建大党〔2021〕79号

关于成立党委审计委员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学院，各部、处（室）：

为落实党和政府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完善党领导内部审计的体制机制，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保障和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党委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朱晓渭 王树声

副主任：张晓辉 陈 琪

委 员：张 健 黄廷林 牛荻涛 董群雁
姚 尧 雷 鹏

党委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主要负责同志，校纪委副书记。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

二、相关职责

审计委员会作为学校党委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全面领导和部署学校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在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部署和要求；

2. 负责学校内部审计的总体布局、顶层设计和重大工作统筹协调，为审计工作提供有力指导和保障，督促落实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建设项目工程审计等工作的整体推进，促进审计监督在学校监督体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3. 审议学校审计发展规划、审计监督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以及年度审计计划；

4. 审议学校重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运用、审计整改等审计监督重大事项；

5. 研究提出加强审计机构和审计队伍建设意见；

6. 审议决策学校审计监督其他重要事项。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统筹

协调安排。



中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8日

